



面對別人的咒罵

經文：撒下16:5-14; 19:16-23; 王上2:8-9

引言：

聖經記載許多的人物都是要作我們的借鏡，有許多的好人叫我們效法，有許多惡人卻作我們警戒，更有許多怎樣對待惡人的方法，是可以作我們處世的指針。不知人類何時開始咒罵，但今日的世界咒罵是件很平常的事。我們常被人咒罵，被罵時心裏很難過，有時受激動也還罵，但這是不是基督徒當有的行為呢？我們面對咒罵時當如何呢？願我們從大衛對待示每的事上學習一些功課。

一．示每怎樣罵大衛

1.在大衛落難時，兒子叛變時，這是乘人之危落井下石式的咒罵，見人有患難時來咒罵，這是極無道德的。別人遇到患難時我們當安慰，幫助解救，最少可以不說話，但示每卻在大衛困難時罵他。

2.不分是非，不查事實的咒罵。示每說大衛流掃羅的血(撒下16:7-8)，其實掃羅是在與非利士人在基利波戰敗時自殺的(撒上31:1-6)。大衛有二次殺他的機會，但他不殺(撒上24:1-22; 26:6-25)，並且在掃羅父子死後作哀歌(撒下1:17-27)。大衛是敬畏神的，雖然他受掃羅迫害心中難過，但他不敢下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(撒上24:6,10; 26:9-11)。我們真的不要隨便罵人，至少要將事實查清楚才說話。

3.他是討好權貴的咒罵。示每是專門討好權貴的小人(撒下19:16-20)，這次罵大衛無非是要討好押沙龍(撒下16:8)，希望押沙龍給他一官半職，一點小利。今日有些人為了得利，討好某一個人而咒罵另一個人，真是何其卑鄙。

二．大衛怎樣應對示每

1.他認為咒罵是神所吩咐的(撒下16:10)。大衛認清一件事實，凡事出於神(林後5:18)。一件事的發生是經神許可的，既然神許可，一定有美意在其中，所以還是忍受，如不忍受就等於背逆神的意思。

2.他認為咒罵不是很緊要的事，保全生命才是要緊的(撒下16:11)。連親生的兒子都要害自己的命，那麼被人咒罵又算甚麼。而且這人的咒罵是無理的，解釋也不清，還是不管他。

3.他認為咒罵是神施恩的機會(撒下16:12)。神許可人來咒罵，乃是要給我們表現品格的一個機會，在被人咒罵中能忍受不還口，如耶穌一樣(彼前2:23)。被咒罵是表現品格和讓神施恩的機會，所以應為此感謝神。

4.有人咒罵時，要安息在主的懷中(撒下16:14)。人有情感，受咒罵時心中會難過，但可以來到主前把一切交給主，讓主伸冤。大衛在這裏真像一個孩子受人欺負時到母親的懷中，有人說詩篇131篇就是這時寫的。


5.大衛攔阻人替他報仇(撒下16:9)。亞比篩要報仇，但大衛不許，因為報仇是越了神的權柄。伸冤在神，為何要人替我們伸冤？人伸冤不是太過，就是不及，所以攔阻人替我們報仇是明智之舉。

6.他赦免肯悔改的人(撒下19:22-23)。誰能無過？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矣。今日我們得罪神，需要神的赦免，為何我們不能赦免別人？為何還計較呢？當饒恕七十個七次。

7.公私要分別(王上2:8-9)。為何大衛再提這事？豈不是與撒母耳記下19:22-23的話相背？不是的，大衛誓言不殺他(王上2:8)，但示每是個反復無常的人，會危害國家的利益，因此要小心處理這人。後來所羅門限定示每在耶路撒冷，就是怕他出了耶路撒冷去造反(王上2:36-45)。示每出去是結交亞吉王，要謀反，所以將他殺了。對自己個人有任何得失都可以赦免，但對主的名，對

整個教會有損失的那就要留心了。今日有人作出賣主，出賣教會的事，無人去理會，也不說一句話；但人卻為了自己被人咒詛，就興師問罪，圖謀報復，而忘了自己的身分。求主憐憫。

結論：

面對人的咒罵時，學習從中得着神所要施的恩典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5-019